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42440608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甲仙區、六龜區為辦理林業114年「0728豪雨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114年「0728豪雨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品項為高雄市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甲仙區、六龜區林業類「森林副產物-竹筍」(麻竹及桂竹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)。

二、受理期限：

(一)自114年8月1日起至8月14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或工作站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



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之林農(農民所持有林業用地須完成森林登記，或其國公有林具備國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，亦得視為森林登記有效文件；提出租賃契約狀態應屬存續中)。
- (二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其現場應有明顯經營管理或撫育等事實，且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現場無上揭事實或損失率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四)救助額度以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二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—「肆、林業」所定「森林副產物-竹筍」之救助額度為每公頃四萬一千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(租賃契約狀態應屬存續中)。
- (二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

裝

訂

線



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